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

112 年 6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

★初試筆試：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複試報名：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

★複試(口試、試教)：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

口試、試教時間：8 時 30 分開始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初試報名、繳費 | 112 年 6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 | 本校 1F 實驗教育中心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附件十) |
| 初試試場配置公告 |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 本校網站 |
| 初試(筆試) |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 | 試場：本校 |
| 初試參考答案公告 |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 本校網站 |
| 初試試題答案疑義反應 |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至 5 時 | 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九說明 |
|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 | 本校網站 |
| 初試成績通知寄發 |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 考生應填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收信人姓名、詳細地址、字跡端正，如造成通知與郵寄失誤請自行負責。 |
|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至 4 時止 | 本校人事室 |
| 初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 | 手機簡訊、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 |
| 複試名單公告 |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 | 本校網站 |
| 複試報名繳費 |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 |
| 複試試場配置公告 |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 本校網站 |
| 複試(口試、試教) |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 7 時 50 分報到 | 試場：本校 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考試 |
| 複試成績通知寄發 |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 考生應填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收信人姓名、詳細地址、字跡端正，如造成通知與郵寄失誤請自行負責。 |
|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至 4 時止 | 本校人事室 |
| 複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 | 手機簡訊、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本校網站 |
| 錄取人員報到 |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 本校人事室 |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法。
- 六、嘉義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20002490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1 日府教課字第 1121510060 號函。
- 七、嘉義市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114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書。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有本次甄選中等各科別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並應檢具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一)，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二)。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不予聘任。
-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該科加註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前，不得報考。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教育部認定，並有公文證明。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起，於嘉義市教師甄選網站(primary112.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 (<http://www.cy.edu.tw/client/>)、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yjh.cy.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報名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

一、第一階段：初試

- (一)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 (二) 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 (四)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於報名當天繳交。
- (五) 初試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 (六) 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 報名資料

1.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報名表詳見附件八)
2. 2 張 2 吋正面照 (貼准考證用)。
3. 繳驗證件：應備妥下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並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4) 報考同意書(附件二)，無者免繳驗。
 - (5)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 (6)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實驗教育相關師訓課程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 (7) 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應填妥收信人姓名、詳細地址，字跡端正，否則通知郵寄失誤自行負責)。
 - (8) 填寫初試報名檢核表(附件四)。

二、 第二階段：複試

- (一)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 (二) 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 (四)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複試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報到。
- (六) 報名資料：
 1. 准考證。
 2. 實驗教育相關研習、進修證書、學分證明、發表論文、教案(簡/詳案可，供口試委員參考，考生自行準備 1 式 3 份、本校不提供影印)。
 3. 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應填妥收信人姓名、詳細地址，字跡端正，否則通知郵寄失誤自行負責)。
 4. 填寫複試報名檢核表(附件五)。

伍、甄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請準備 2B 鉛筆、橡皮擦)

- (一) 考試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 (二) 公告試場：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筆試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8 時 10 分預備鈴響，開始進場)。
- (四) 筆試內容：1.教育專業科目 2.專門科目。

(五)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第二階段：複試含口試、試教兩部份。

(一) 口試：15 分鐘，內容以大業實中實驗教育理念、學科專長知能、學校行政實務、表達能力、專業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為評分原則。

(二)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請依報考科目設計大業實中課程，作為試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複試日期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1. 複試報到：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 7 時 50 分(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2.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3. 複試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四) 進行方式：口試與試教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複試得視需要採分組進行，如採分組進行以 T 分數計分。

(五) 複試注意事項：

1. 複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英語、數學及自然三領域，本校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如需要請應考人自備)。

2. 資訊科技領域提供本校 E 化教室之電腦設備使用(試教時間包括故障排除與因應)。

3. 應試順序說明如下：

(1) 第 1 位試教者於 8 時 30 分抽定試教主題，準備 20 分鐘後於 8 時 50 分上台試教(試教 15 分鐘)。第 2 位試教者於 8 時 45 分抽定試教主題，準備 20 分鐘後於 9 時 5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交叉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 內容請依「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設計主題教學(風、木、水)，需導入學習策略與雙語教學。請於報名時繳交一式三份「簡案/詳案」(自行參閱如附件十二)。

(3) 試教順位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

4.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5. 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成績計算

一、 初試成績

(一) 成績計算

1. 依初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各領域預計錄取員額之 5 倍人數。

2. 初試成績計算：教育專業科目(50%)、專門科目(50%)。

3.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複試名單。如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得進入複試。

4. 初試成績不列入錄取成績計算。初試同分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5. 英語能力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 (中高級) 程度以上測驗 (通過各 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 之證書，於初試總成績加 2 分(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成績通知：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以手機簡訊、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手機號碼與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否則通知失誤自行負責)。

- (三) 成績複查：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至4時止，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附件七)至大業實驗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 (五) 公告複選名單：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複試成績：

(一) 成績計算

- 錄取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60%)、口試(占總成績4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試教、口教其中一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得不予錄取。成績相同者依(1)試教(2)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若干名，並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70分)，得不予錄取。

(二) 成績通知：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手機簡訊、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手機號碼與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否則通知失誤自行負責)。

(三) 成績複查：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至4時止，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附件七)至大業實驗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柒、錄取公告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錄取者請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 | | |
|-------------------|------------------------------|-------------|
| 初 試 7月5日(星期三) | 時間 | 考試科目 |
| | 8:30~9:40 (預備時間8:10~8:30) | 教育專業科目 |
| | 10:20~11:30 | 專門科目 |
| 複 試 7月11日(星期二) | 時間 | 注意事項 |
| | 7:30~7:50 | 本校人事室報到 |
| | 8:30起 | 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 |

玖、甄選名額及甄試資格、範圍：

| 國民中學領域 | 專長科別 | 錄取名額 | 複試 | 備註 |
|--------|-----------|------|--|--|
| | | | 試教範圍 | |
| 語文領域 | 英語 | 3 | 請事先詳讀附件十二「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當場進行主題抽籤(風、木、水)，將學習策略、雙語教學導入領域學習。 試教內容必須呈現：引起動機、教學發展活動、學生評量、反思回饋等內容。 | ★應試英語科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口試及試教以全英語應試。 ★須配合學校安排兼任導師、行政職。 ★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需教授地球科學 |
| 數學領域 | 數學 | 1 | | |
| 科技領域 | 資訊科技 | 1 | | |
| 自然科學領域 | 理化(物理或化學) | 1 | | |

拾、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該錄取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錄取人員依本校公告報到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本校報到，正式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或第 15.19 條等，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正式錄取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但如為現役軍人應於退伍報到日起薪。
- 六、正式錄取者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凡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及未繳交者，均取消應聘資格。
- 七、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八、正式錄取者請參加本校 8 月 22~24 日新進教師共識營。
- 九、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參加教育部及嘉義市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十、本次應考人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正式錄取者須在本校服務滿 3 年(6 學期)始得介聘。
- 十二、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須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四、申訴專線(05) 2254321 轉 359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公告實施。

拾一、附錄：

-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三、相關法規。

附錄一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服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經監場人員查驗而無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不得應試；如已開始應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理方式 |
|----------------|--|---------------------|
| 第一類： 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 |
| |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 |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或任何文字並攜出試場者。 | |
| | 八、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 | |
|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者。 | |
| |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 |
| |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本校教評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由本校教評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錄二、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試教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試者於人事室報到後於考生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老師及 1 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未經同意禁止錄音錄影，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
- 五、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三、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本人 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申請辦理報名甄選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同意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老師參加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校名

校長：

(簽章)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
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報名檢核表

| 序號 | 檢核事項 | 自我 | 試務人 |
|----|---|----|-----|
| | | 檢核 | 員檢核 |
| 1 |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附件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書寫清楚寄發成績用) | | |
| 2 | 檢附三個月內 2 吋正面照 2 張(貼准考證用) | | |
| 3 | 檢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報考同意書、退伍令或除役證明、委託書、切結書 | | |
| 4 | 加分項目證書(如英語達 B2 相關檢測證書) | | |
| 5 |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經驗之證明 | | |
| 6 | 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 | |
| 7 | 回郵信封加貼上 35 元郵資並書寫受信人姓名、電話、地址(寄發成績) | | |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1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3)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4)中等學校教師證書(5)報考同意書(6)退伍令或除役證明(7)委託書(8)切結書(9)加分項目之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書面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審查人簽章：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 |

(附件五)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檢核表

| 序號 | 檢核事項 | 自我檢核 | 試務人員檢核 |
|----|---|------|--------|
| 1 | 檢附准考證(初試報名核給之准考證)與國民身份證 | | |
| 2 | 檢附實驗教育相關研習、進修證書、學分證明、發表論文、教案(請考生自行準備一式三份) | | |
| 3 | 回郵信封加貼上 35 元郵資並書寫受信人姓名、電話、地址(寄發成績) | | |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1. 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2. 報名書面資料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實驗教育相關研習進修結業證明
 - (2)發表論文(無則免)
 - (3)教案(簡案可，3 種教案內容皆一式 3 份)

| | | |
|------|----------------------------------|--------|
| 書面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審查人簽章：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 |

(附件六)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報考科目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編號 |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
| | | | | TEL： 行動電話： |

| 複查項目 (請打√) |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筆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筆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初試免附）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附件七)向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三、初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於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複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於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以簡訊與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
- 四、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附件七)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成績複查，特委託
代為申請複查。【※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
分證及私章與申請人准考證。】

此致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八)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報考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科 | | 准考證編號 | | | | (相片黏貼處) 2吋正面照 最近3個月內 | |
| 姓名 | | | | 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 國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 | | | | | | |
| 地址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系、所 | | 修業起訖年月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類 | | 科目(專長) |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 職稱 |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事項 | | 1. 本人確無違反教師法第14.15.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上列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經錄取後依貴校整體校務發展，由學校指派聘兼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不得拒絕。教師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應考人簽名 | | 審查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審查人 | |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九)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科別： | 題次：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明 | |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告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3:00至5:00；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5) 2231703，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5) 2223082 分機 12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 |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
|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校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告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
|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112年7月5日(星期三)晚上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 |
| 書名： | 出版年次： |
| | 作者： 頁 次：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十)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 號碼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 字號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 |
| 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試題 | | | | |
| 答案卷(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試場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iB) |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 (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 (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 | |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p>◎「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750 | 聽讀 |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p>◎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p> <p>➤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
| 托福CBT測驗 (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95年 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PBT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 聽讀寫 |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p> <p>◎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備註：

依據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考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

■教育理念

◎落實 OECD 2030 教育目標之本土化實踐

根據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教育 2030 的觀點，將培育學生具備核心素養(key competencies)視為學習歷程的重要目標，包含自我管理、社會參與和溝通互動等知識、技能與態度/價值觀的培養，使得學習者成為具有素養或是競爭力的世界公民，以達成個人或是全球社會的身心健康或幸福安適(well-being)目標。「OECD2030 學習羅盤」指出，學生需要在未知的和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應用他們的知識與技能，而廣泛的知識與技能將由態度和價值觀所決定，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三者相互融通，即是未來學生最須具備之核心素養，以支持學生發展成為身心健康的世界公民。

- A. 知識面向：包括學科知識、跨領域知識、認知知識和程序知識。
- B. 技能面向：包括認知技能、社會與情緒技能、實作技能。
- C. 態度/價值觀面向：包括個人、人際、社會、和公民價值觀等。

由於本實驗教育計畫所培育的青少年人才，未來必須能與社區共榮、和世界接軌，本計畫教育目標乃奠基於 OECD 2030 學習羅盤架構之上，與本校教師經充分溝通後形成共識所勾勒出的大業國中學生圖像與發展願景加以融合，從學生知識面、技能面、態度/價值面扎根奠基，全面發展「自主、跨域、遠航」能力，進行本土化之教育實踐！

◎引爆自主、探索、與合作之優勢本位教育

「引爆」(Empower)學生學習潛能，是教育歷程中極為關鍵的一環。「引爆」通常譯為「賦能」或「培力」，是指個人、團體和/或社區能掌控切身所處情境，充分展現自己能力以達成預期目標，幫助自己和其他人增進生活品質的歷程。「引爆」學生潛能，就是人本心理學和正向心理學所強調的藉由正向健康學習情境的建構，促進學生達成「自我實現」，成為最想成為的自己。本實驗教育理念之一，在於將正向心理學理念應用於教育，強調發現與培養學生品格優勢的優勢本位教育(strengths-based education)，致力於建構學校成為正向健康的學習環境，打造 WOW School—每一位老師和學生都能以正向敏銳的眼光看到學生的優秀表現，給予讚美和鼓勵，培育學生正向特質，展現正向情緒。教師能看見學生的優勢和亮點，就能鼓勵學生勇於嘗試錯誤和接受挑戰，積極探索切身生活議題和未知的未來世界；教師能藉由體驗式學習活動，引導學生進行敏銳觀察和深度反思，學生就能從經驗中萃取智慧形成深度理解和個人觀點，轉化為具實用性的知識和技能；教師能透過小組合作學習活動，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生就能學會適切的表達和溝通，同理瞭解他人觀點和感受，促進社會參與，共同建構和諧共榮的未來世界。

自主學習就是自己為自己作選擇學習的方式和內容，並為這些選擇負責任。「自主性」(autonomy)或稱自律，是指個人能夠依據自己的原則或優先次序而獨立做決定的能力。在複雜多變的社會情境中，個人常會受到外在的團體壓力、社會規範的限制，或不能控制的慾望之影響，而無法與內在的個人信念協調一致。此時個人如果能夠基於個人信念，做出獨立思考後的判斷和選擇，而不只是依賴他人的指引，並決定有所為或有所不為，此一能力便是自主。換言之，「自主」是一種「自我治理」(self-governance)，真實的「自主」是由個體對於自己的行動進行高層次的反思，而為了個人需求或興趣而有的「自主選擇」(autonomous choose)，這才是「自主學習」。本實驗教育計畫期望能賦予各領域教學者/教師藉由領域課程共備自主規劃課程和教學的空間，促使教學者省思學習者/學生在青少年發展階段的學習需求，將生活作為教學素材，引導學生從生活中各個不同面向擷取深入探究、實作、思考並解決問題的元素，進而透過小組合作學習機制及教師鷹架催化，將實務知識擴展延伸為理論知識，深化各領域的學習內涵。

合作學習則是學生以團隊合作方式一同工作，發揮個人優勢能力，透過彼此溝通協調合作，互為鷹架(scaffolding)，共同完成教師指定的實作任務，以達到預定的學習目標。合作學習講求團員中的彼此支援、協助、分享與鼓勵，個人參與合作學習活動中，能藉由彼此的互相激勵扶持，培養對他人的關心和尊重，也得到自身和他人的肯定，建立和諧共融且共榮的社會。鷹架教學法是指老師與有能力的同儕給予輔助，使學生能跨越原來的知識程度及技巧，完成任務，最終目標為不需輔助即能憑自己的力量完成任務。在合作學習中，學生主動學習，經由教師或同儕的引導，提供鷹架，透過本身的觀察與體驗，發現與思考，及同儕教師間的互動，建構自己的知識。藉由有能力的同儕在組間帶領，使程度較弱的學生獲得能力上的改進。本實驗教育計畫延伸應用異質性分組合作學習法之外，亦將融合本土教學實踐者王政忠老師所倡導的 MAPS 教學法，結合鷹架教學法(scaffolding)，運用提問策略(asking)和心智繪圖(mapping)，引導學生完成小組合作學習專題，並進行公開發表(presenting)，以培育藉由自主學習和合作學習開展思辨行動和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和合作學習是支持優勢本位教育不可或缺且堅定有力的雙足，而探索教育和體驗學習則能引爆學生勇於嘗試錯誤、向未知挑戰、不害怕失敗、愈挫愈勇的韌力。

跨域整合教育要能具備兼容並蓄、瞻遠融通的特點，結合科學科技和人文藝術之教育內涵，貫串各領域課程綱要所要求各教育階段學生發展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等核心素養，運用具有跨域整合性質的專題導向學習模式(project-based learning model, PBL)，適當融合各學科知識和技能內容，設計各種讓學生能實際動手操作的實作性或體驗性活動，啟發學生的觀察、思考和探究，並在小組合作學習歷程中催化表達、溝通和團隊合作，以達成問題解決和完成任務的目標。STEAM 教育是一種通過整合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和數學領域內容，擴展了 STEM 科技教育為主軸之學習內涵，使基本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習更具融通性和整全性，培養未來所需的跨域整合人才。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法(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的雙語教學模式，目的是將「語言」和「學科知識」融合，使學習者在學習學科知識的同時，也進行語言學習，甚至是語言背後所隱含之文化的學習。

專題本位學習的理念可追溯自杜威(John Dewey)的經驗教育學派，以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觀點為依歸，認知心理學為基礎，合作學習為學習方式，強調由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以活動、專題項目與解決問題等作為學習主軸。專題本位學習的特徵包括下列數項：

1. 始於真實問題(real world problem)

教師拋出真實的開放性問題，讓學習者思考，且其問題必須是真實、富有價值意義的，由一個可以引發學習者的學習動機、且會引導學習者整個學習的「驅動問題(driving question)」來起頭，這個問題來自真實的世界中。

2. 要求產出的學習表現(Outcomes/Products)

教學設計在於學習者能在活動中主動參與工作，而非只是學習關於事物的知識，而是要求學習者必須針對驅動問題、完成一個或一系列的作品(artifacts)、或產品(product)、或表演之產出(outcome)。強調內在動機、鼓勵合作學習、予許學習者持續增加或修改他們的作品與表演，著重學習者自評及互評，是一種屬於高層次的知能挑戰。

3. 由學習者主導(Learner-centered)

重視主動建構與分享的學習歷程，由學習者自己產生、推敲、並組織問題，因而學習者對於所要從事的問題解決任務具有「擁有感(ownership)」。學習者可從學習活動中組織出概念與原則，最後並經由共同分享與推論，獲致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相關的認知理解；學習者可以主動、且與同儕共同一起建構知識，並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

4. 教師扮演學習歷程之促進者(Men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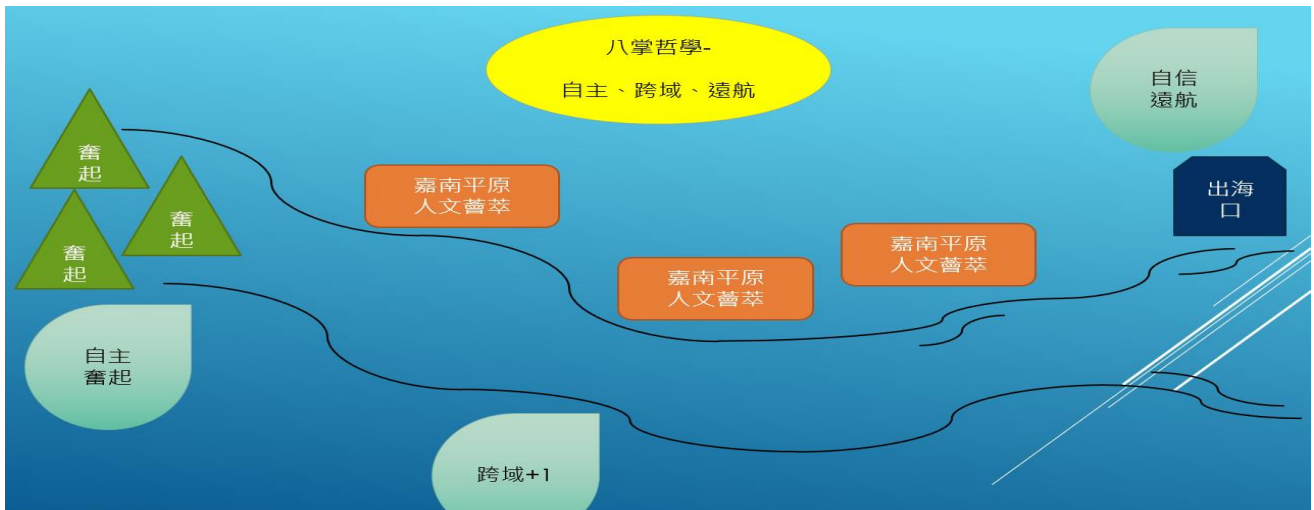
教師擔任學習協助者或教練的角色，提供必須的學習指引與資源提示，但是不會給予講課或直接知識的傳遞，也沒有課後複習與習作。協助學習者從自我探索和解決問題的過程中，逐漸累積豐富的知識，把學習舞台的主角，讓給各個學習者來擔綱。

5. 以結構模糊的問題(ill-structured problem)來組織學習內容與學習情境

開放且沒有固定的解法和標準答案，能引發創造、批判等高層思考，並連結真實生活經驗和情境。學生扮演問題持有者(stakeholder)的角色。教學者(tutor)擔任認知教練(coach)或促進者(facilitator)。搭配小組合作學習(collaborative learning)。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例如歷程檔案、口頭簡報、作品展示、行動展演、分組競賽等。

識此之故，本實驗教育計畫核心教育理念乃致力以優勢本位教育理念打造一所「WOW School」，為教學者/教師和學習者/學生搭建可盡情揮灑長才展演的舞台，賦予各領域教學者自主教學的空間，促使教學者成為學生自主學習和合作學習的催化者、引導者和教練的角色，配合本實驗教育計畫春詠、夏遊、秋弄、冬豐等四學季校訂課程和校訂活動，運用 MAPS 教學法、專題本位教學法及跨域整合學習策略，引爆學生自主探索、體驗生活和團隊合作，培育學生具備「自主」、「跨域」、「遠航」的能力，成為「自主樂學」、「健康樂活」、「思辨行動」、「共融有禮」之「世界公民」。

◎自主、跨域、遠航的八掌哲學



大業國中得天獨厚，鄰近有「城市之母-八掌溪」流經城市南岸，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人文底蘊，八掌溪位於台灣中南部溪流，源自於海拔 1940 公尺嘉義奮起湖，全長 80.86 公里，流經嘉義縣市、台南等地，位嘉南平原-台灣最大的穀倉提供灌溉水源，孕育無數的生命，流經之地，坡度平坦，支流眾多，出海口為嘉義布袋。

八掌溪的源頭奮起湖，並非一座「湖」，而是四周高、中間低的盆地，聚落就在這塊平坦的盆地發展；八掌溪中段流經嘉南平原，提供農業用水，滋養嘉南除了成為穀倉，更培育當地匯聚文人、文風鼎盛；而出海口布袋更是經歷過西部商業大港的繁華，連結嘉義市與世界的想像。

學校願景與課程發展，奠基於大業國中特有的「八掌哲學」，取上、中、下游八掌溪特色，發展出「自主、跨域、遠航」三軌實驗教育理念，以達「打造 Wow 學校」、「培養跨域人才」、以及「與世界接軌」之目標。

◎八掌上游、奮起源頭:

(1) 學生:在大業國中三年，期許孩子能學習「八掌哲學之自主奮起學」。

- I. 「人生奮起」：學習了解自己、接納自己的不足，打開五感，蹲低，是為了跳更高；謙虛，是讓自己學習更好。
- II. 「優勢奮起」：從養成好習慣出發，發覺自己的潛能，相信自己，勇敢嘗試，面對未來的挑戰與未知，能夠運用自己的優勢，從容面對。
- III. 「學習奮起」：從學習如何學習開始，掌握學習策略，能夠將成功的學習經驗遷移至新學習領域，成為終身學習者。

(2) 教師:教學團隊在自主奮起學中，亦能將教學當作志業，發揮專業。

- I. 「教學自主奮起」：領域教學團隊能夠透過討論、對話、學習，適當的使用適合領域

學習之教學法，帶給學習者多元角度的思考與學習。

II. 「課程自主奮起」：與時俱進，多角多元發展課程，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學生學習自主奮起

教師專業自主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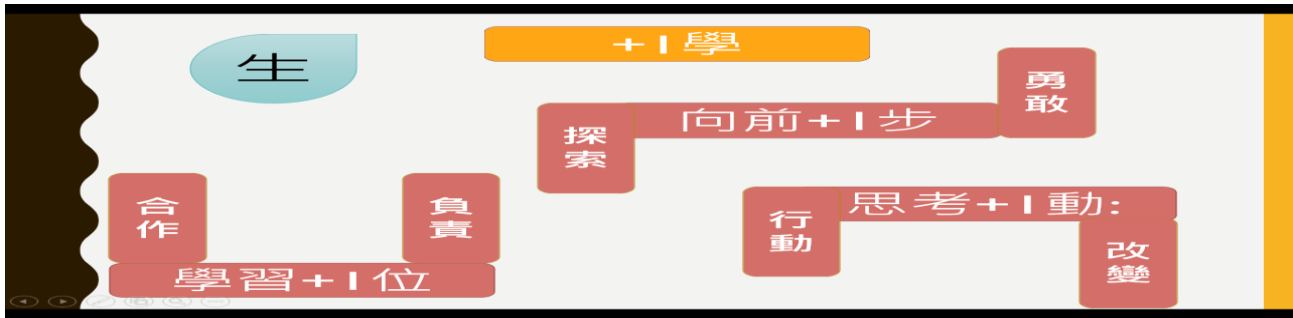
◎八掌中游、跨域多元:

(1)學生:期許孩子能學習「八掌哲學之+1學」。

- I. 「學習+1位」：透過基礎課程，小組討論共作，提供孩子們合作的機會，搭建合作學習平台，各司其職，發揮所長，培養孩子合作負責任的價值與態度。
- II. 「向前+1步」：以校訂課程、活動為主軸，帶領孩子以主題式學習方式，探索社區、城市與國際，沿著八掌溪邁向國際，鏈結全球，培養孩子探索、勇敢的能量。
- III. 「思考+1動」：從主題課程出發，走出教室、走進世界，透過觀察、思考、反省、尋找問題、解決問題、提出可行方案與行動，進而改變。

(2)教師:透過共備、開放教室，教學團隊合作、跨域、持續學習。

- I. 「領域跨域+1」：以雙語融入領域教學，開闊教師專業視野；以 STEAM 跨域課程，開展教學團隊合作創意無限之可能。
- II. 「創意教學+1」：運用 PBL 主題教學，擴展教學領域，擴大教學素材；引進創意教學法，讓教學更有趣。
- III. 「開放教室+1」：打開教學藩籬，導入「城市即學校、世界即學校」的概念，帶領孩子，處處發覺課程、處處都是學習場域。



◎八掌下游、遠航國際:

(1)學生:期許孩子能學習「八掌哲學之出走學」。

- I. 「出走學習」:以大業三鐵-鐵泳、鐵腿、鐵馬校訂活動，鍛鍊孩子強健體魄，以此為基底，培養孩子勇氣、毅力與堅持，面對困難勇於嘗試解決。
- II. 「出走永續」:課程與聯合國 SDGs 連結，從學校本位出發，帶領孩子向海洋學習，關懷世界環境議題，嘗試提出策略方案，解決環境永續問題。
- III. 「出走視野」:以八掌哲學串聯課程，連結上、中、下游課程，遠航國際、與世界鏈結，提升孩子對於文化差異之欣賞尊重素養。

(2)教師:教學團隊能貼近孩子的學習，成為教育領航員。

- I. 「走出團隊與專業」:強化領域對話、提升領域團隊專業教學力，鼓勵教學團隊，跳脫傳統教學思維，回到學生本位學習，提供孩子學習需求。
- II. 「走出合作與互動」:創造 1+1 大於 2 的合作力量，組成教學專業社群，讓每一位教師，成為學生學習引導者，合作互助。
- III. 「走出多元與多面」:積極引進多元資源，專業導入學生學習課程，研發多元多面之課程設計，符應學生學習型態之需求。

■計畫特色—打造 OECD 創新學習環境

OECD (2013)在其《創新學習環境》(Innova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報告書中，主張創新教育必須在學習者、教育者、學習資源和學習內容等數面向進行學習組織和教學方法的創新。OECD 創新學習環境之核心元素詳見圖 4。識此之故，本計畫基於 OECD 創新教育核心元素，致力於在學習者、學習組織、教育者、教學策略、學習資源和學習內容等面向上進行創新改變。



OECD 創新學習環境之核心元素

(一) 全人發展的學習者：

創新教育要能多元化開發學生學習潛能。本計畫(1)以身心健康為目標，培育學生具備有禮貌、有勇氣、好習慣、負責任、能合作、會判斷等正向特質和優勢品格，發展成自主樂學、健康樂活、思辨行動、共融有禮、世界公民的學生圖像。(2)以全人教育為目標，結合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全方位訓練學生表達溝通能力、邏輯思辨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應變能力以及科技資訊能力等，培育未來社會所需要的跨領域整合人才。

(二) 優勢本位的學習組織：

創新教育的學習組織要能因應學習者的需求進行適切的調整，包括更為彈性的學習時間、不同規模的小組或班級型態、及個別化、客製化的學習情境。本計畫將以春、夏、秋、冬四學季，結合節令特色、在地文化和國際教育議題，建構學習情境，發展不同的學習主題。一方面致力於建立正向健康的學習環境，打造 **WOW School**——每一位老師和學生都能以正向敏銳的眼光看到學生的優秀表現，給予讚美和鼓勵，培育學生正向特質，展現正向情緒。二方面結合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重要議題，打造一所**航向世界、鏈結國際**的實驗學校，積極培育學生達成「**自主、跨域、遠航**」的自主學習力、跨域整合力和國際移動力。

(三) 團隊共創的教育者：

創新教育的教育者要能投入團隊合作、跨領域或協同教學實務。本計畫現有大業國中編制內 34 位專任教師均於 111 學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接受為期 8 整天共計 64 小時的「**實驗教育暨創新教育師資培訓**」基礎課程，全程以小組團隊合作、領域共備和跨領域協同合作等多元化形式，體驗各類創新教學方法和以終為始課程設計模式，完成一系列以「**進擊的木**」為主題且能達成引導學生「自主、跨域、遠航」的領域和跨領域主題式教案。111 學年度開始將進行為期 18 週創新教育之教學實踐，並於 12 月 14 日舉辦創新教育課程發表會，為 112 學年度正式展開的實驗教育做好充分的準備。



(四) 探究實作的教學策略：

創新教育的教學策略要能勇於嘗試各類非傳統教學方法，例如探究式、遊戲式、社區本位、嶄新的形成性評量機制等。本計畫將以現象本位學習(Phenomenon-based learning，簡稱 PhenoBL)、問題本位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專題本位(Project-based learning)等三位一體的 3-PBL 學習法為經，以 UBD (Understanding by Design)以終為始重理解課程設計為緯，貫通素養導向教學和評量的任督二脈，引導學生藉由領域課程、跨領域主題式課程和以學校、社區和國際為範圍的探究式學習活動，在真實生活世界中主動探究切

身生活相關問題，藉由小組合作學習之實作、發現和解決問題的學習歷程，產出實作表現任務或專題作品，並進行成果發表，全方位學習未來世界公民所須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價值觀等。

(五) 智慧科技的學習資源：

創新教育要能運用嶄新或先進科技來促進學習，運用創新的教學或評量策略、或社區資源來強化學習，運用嶄新的教育空間來重塑學習經驗等。本計畫將重新打造最適宜學生多元化學習體驗的學習空間，班班均有平板電腦和無線網路，能立即進行實體和線上同步教學課程，引導學生無論知識獲取、作業書寫或簡報發表均能直接運用現代化先進科技媒體，進行最高效率的學習。引進教育部教育雲端資料庫、數位閱讀計畫及臺灣師範大學智慧閱讀(Smart Reading)團隊，輔助學生廣泛和深入的智慧閱讀，強化邏輯思辨能力。

(六) 跨域整合的學習內容：

創新教育要能包含多元化、跨領域或領域內課程結構，以及藉由教師社群共備完成課程架構。大業國中現有 34 位專任教師已於「實驗教育暨創新教育師資培訓」基礎課程中，以小組團隊合作、領域共備和跨領域協同合作等多元化形式，結合 3PBL 教學策略和 UBD 以終為始課程設計模式，完成一系列以「進擊的木」為主題且能達成引導學生「自主、跨域、遠航」的領域和跨領域主題式教學計畫。未來將除逐年完成以「風」、「木」、「水」為主題的跨領域課程和教學計畫。此外，基於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目標和《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以「人文第一、科技相佐、精緻創新、國際視野」之願景，教育部訂各學習領域課程內容和教學主軸分述如下：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嘗試運用 MAPS 教學法，以單元共備來發展三層次提問策略，並運用心智繪圖、同儕鷹架及線上數位閱讀資源，引導學生統整學習語文知識和閱讀理解。英語文領域將結合 PBL 專題本位學習法，透過英文繪本、英文短片、英文話劇等進行整合式學習，將英語文應用於生活中。

- 1. 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將融入 SDG6 淨水與衛生、SDG7 潔淨能源、SDG13 氣候行動、SDG14 海洋生態、SDG15 陸域生態等重要議題，並運用 PBL 專題本位學習法，引導學生進行主題式科學探究與實作，積極探索和解決切身相關環境議題。
- 2. 數學領域：**數學領域將引導學生在嫻熟數學觀念和邏輯演繹法則之後嘗試進行數學寫作，運用數學來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 3. 科技領域：**致力於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等學科知識或技能充分整合，發展 STEAM 科技主題式課程，培育學生具備能運用跨域整合的知識和技能解決問題的能力。
- 4. 社會領域：**社會領域將融入 SDG5 性別平權、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SDG16 和平正義等重要議題，引導學生以小組合作學習方式，探索自身所處環境和世界各國的歷史、地理、文化和公民議題。

5. **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將運用「語言與學科內容整合式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模式，首先在藝術領域、健體領域、和綜合活動領域嘗試將學科內容和英語學習相結合，促進語言和學科知識的雙重學習。此外，綜合活動領域亦將結合 3PBL 學習策略，融入 SDG3 健康與福祉、SDG5 性別平權、SDG16 和平正義和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等議題，引導學生從切身生活經驗探索問題，並以團隊合作方式嘗試解決問題。

■大業實中課程及教學規劃

本校實驗教育課程發展核心-以「自主、跨域、遠航」為課程設計理念，以 PBL、跨域以及雙語教學為實驗教育教學策略，以國際教育為基底，探索在地城市、打造永續城市、鏈結全球城市為學習主軸與素材，培養「勇敢、自信、永續」的 π 型人才。

在本校課程設計理念上，為培養學生成為一位能航向世界、鏈結全球之跨域人才，從「自主學習」出發，帶領孩子認識學習、學習學習、運用學習、成功學習經驗遷移，成為終身學習者；以 STEAM、CLIL 等跨域課程，引導孩子探索、合作，成為合作的跨域人才；再以國際議題，引發孩子們對全球永續的關懷，成為一位與世界鏈結的自信素養人。

以學生學習素材方面，本校以「城市即學校、世界即學校」之概念將全球城市為課程發展素材，透過探索城市、永續城市以及全球城市，建構城市為學習場域、為學習基地，讓孩子透過探索、走讀、發現城市的美、進一步以跨域精神、3-PBL 問題解決模組以及 DFC 等，讓城市朝一座永續城市邁進，並透過模擬城市治理、網路行銷、跨域合作，和世界做朋友。

嘉義市是一座人文城市，具有相當豐富的人文底蘊，同時在地理位置以及自然景觀方面，嘉義市為出入阿里山之鑰匙，更具木都、畫都美名，一座「剛剛好」的城市，其多元的人文、自然、文化皆適合做為課程發展的基底。

加上大業國中奠基於「八掌哲學」教育底蘊，八掌溪畔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人文風情，適合發展學校本位之實驗教育課程，讓課程設計更具在地性、獨特性、個別化。

綜上，本校課程素材，以三個在地元素為主軸，分別為「進擊的木、前進的水、轉動的風」來統整課程，讓原本零碎的知識學習，得以完整呈現。

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設計，以「自主學習」協助孩子打破學習框架、改變學習模式、擴大學生學習場域、突破時空限制，讓孩子掌握探索速度、廣度與深度；以「跨域合作」製造學生學習旅途中的驚奇與驚喜；並以「自信遠航」幫助孩子成為世界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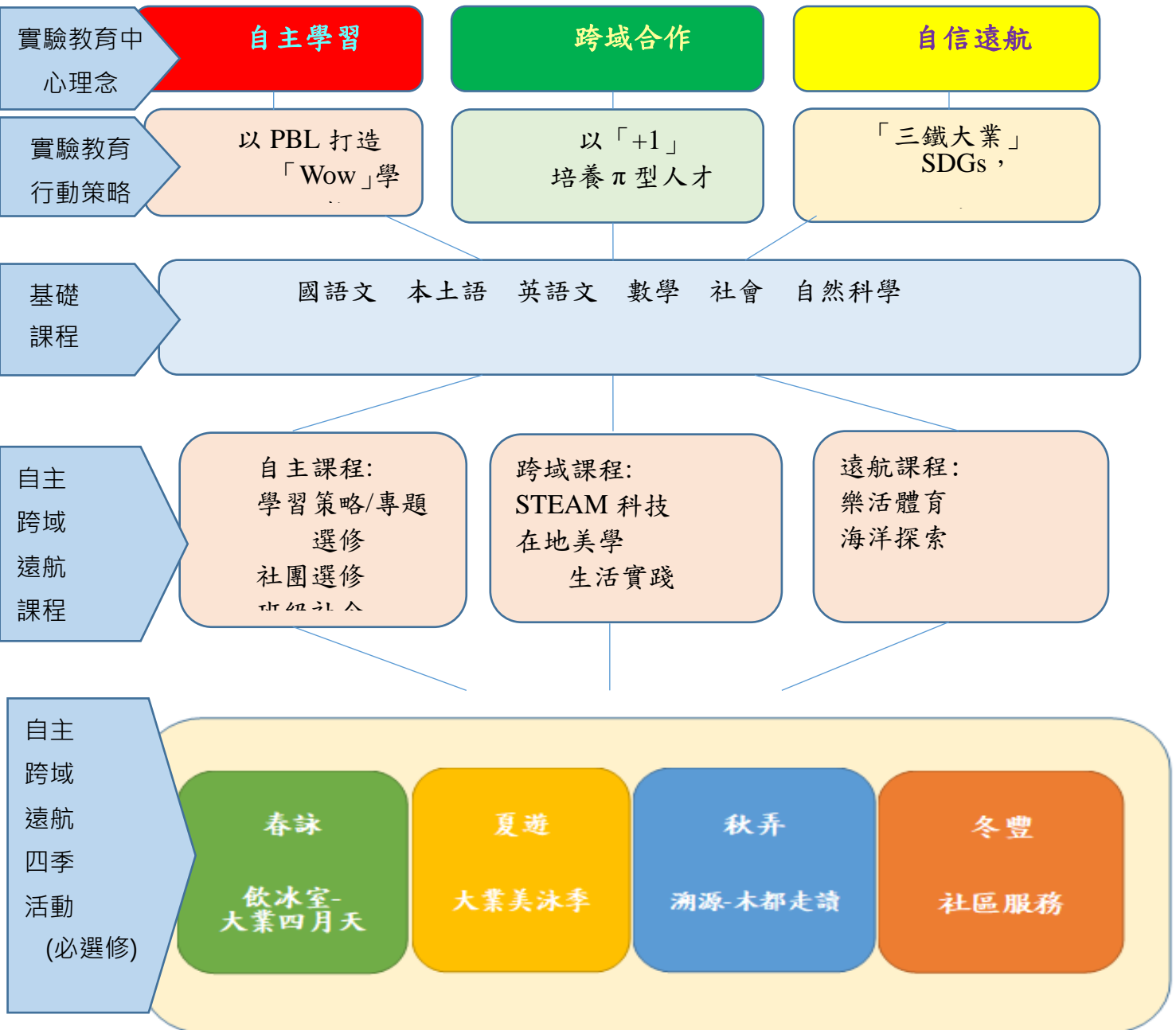
◎課程規劃原則

| 學期 | 學季 | 週數 | 行事曆日程規劃 | 112 學年度行事曆 |
|------|-----|------|-----------------------------|--|
| 第一學期 | 秋學季 | 11 週 | 8 月第 4 週~10 月第 1 週 | 112 年 8 月 25 日(一)~ 112 年 10 月 6 日(五) |
| | 秋假 | 1 週 | 10 月第 2 週 | 112 年 10 月 8 日(一)~ 112 年 10 月 14 日(五) |
| | 冬學季 | 10 週 | 10 月第 3 週~1 月第 3 週 |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 113 年 1 月 19 日(五) |
| | 寒假 | 3 週 | ※113 年農曆春節 2 月 9 日~2 月 14 日 | 113 年 1 月 22 日(一)~ 113 年 2 月 9 日(五) |
| 第二學期 | 春學季 | 7 週 | 2 月第 3 週~3 月第 4 週 | 113 年 2 月 15 日(四)~ 113 年 3 月 29 日(五) |
| | 春假 | 1 週 | ※春假第 1 週配合民族掃墓節安排於春學季中。 | 113 年 4 月 1 日(一)~ 113 年 4 月 5 日(五) |
| | 夏學季 | 13 週 | 4 月第 2 週~7 月第 1 週 | 113 年 4 月 8 日(一)~ 113 年 7 月 3 日(三) |
| | 暑假 | 8 週 | 7 月第 2 週~8 月第 3 週 | 113 年 7 月 4 日(四)~ 113 年 8 月 26 日(一) |

- 1.主要學科以每一科連上 2 節課或隔週對開後該科連上 2 節課的大課程為原則排課。
- 2.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三門主要學科，以學群分組教學為原則。或打破限制，進行適性編組。跨班、跨年級上課。
- 3.以秋、冬、春、夏四學季制規劃上學時間，春秋學季後各放假 1 週，使學習活動隨季節律動。同時將部分課程(生涯探索課程、科技實作課程、外交小尖兵等)安排在寒、暑假或春秋假實施，使課程鬆緊有度，教師亦可利用學生放假期間進行主題或領域課程共備，使課程和教學更符合學生需求。112 學年度學期、學季及假期規劃。



New Daye 大業國中
一所航向世界、鏈結全球的學校



大業實驗國中 112 學年度實驗課程地圖

◎課程規劃

(一)基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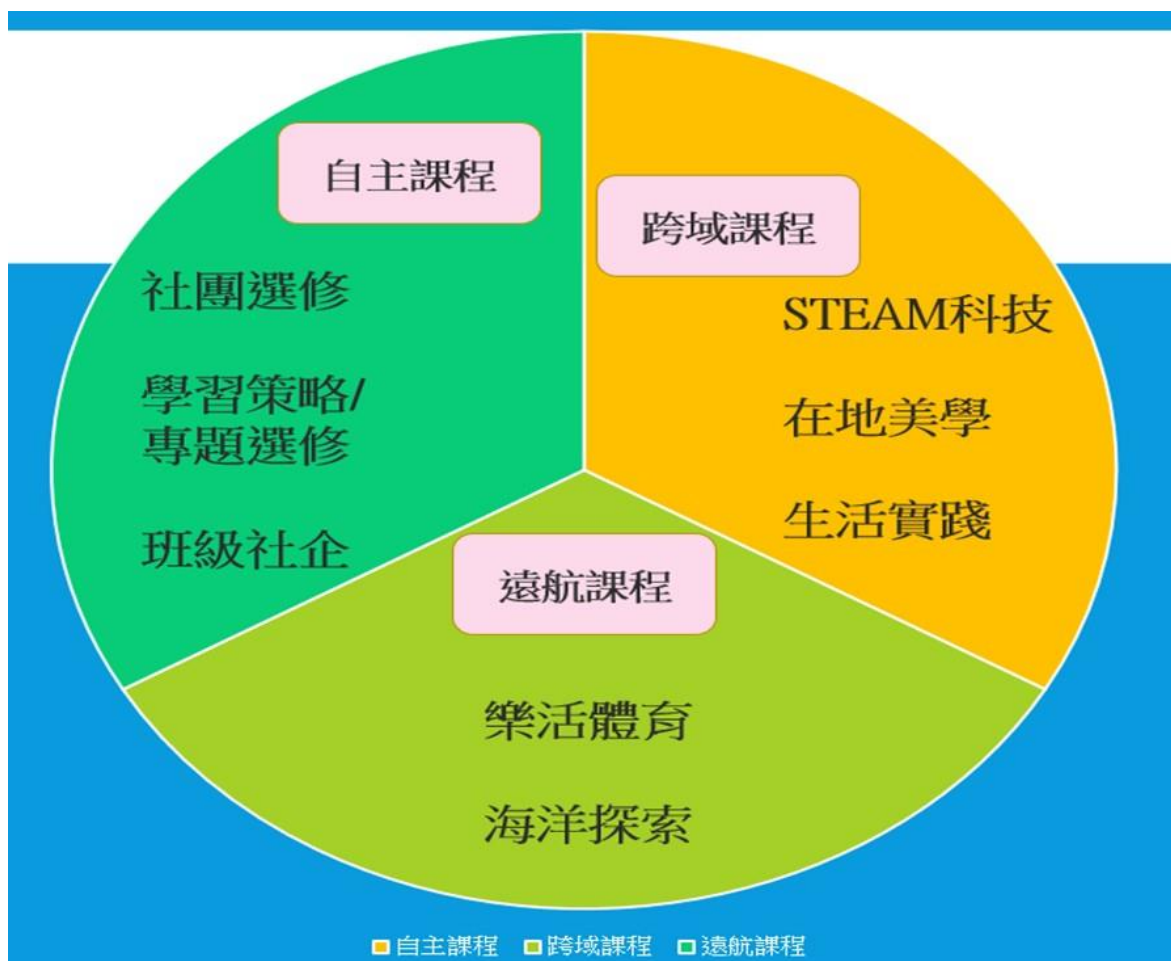
基礎課程旨在培養孩子具備學習策略，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透過探究、實作、表達，培養跨域人才；並帶領孩子探索城市，改變、行動，成為世界公民。基礎課程架構以主題統整實踐教學為主，教師以引導式、整合式、問題導向的教學策略，讓孩子在課程中，思考、探索、合作、嘗試解決問題並提出可行的解決問題行動。素材取自在地城市-112 學年度為「探索城市-進擊的木」、113 學年度為「永續城市-前進的水」、114 學年度為「全球城市-轉動的風」，由全領域教師共備完成主題課程地圖。以 112 學年度基礎課程架構名稱如下表，共計 19 節。

大業實驗國中 112 學年度基礎課程架構

| 暫定課程名稱 | 節數 | 採用教學法 | 教學核心步驟 | 學生圖像 |
|-------------------|-----|---------|-------------------|--------------------------------------|
| 國語文 (敦心木鄰) | 5 節 | MAPS | 提問、鷹架、心智圖、表達 | 自主樂學 思辨行動 共融有禮 |
| 英語文 (木•我•奇遇記) | 3 節 | PBL | 討論、合作、學習 | 自主樂學 思辨行動 共融有禮 |
| 數學 (森森不息) | 4 節 | 數學寫作與反思 | 反思、評鑑、修正 | 自主樂學、 思辨行動 |
| 社會 (木名而來) | 3 節 | MAPS | 觀察、發現、解決問題 | 自主樂學 健康樂活 思辨行動 共融有禮 世界公民 |
| 自然科學 (八掌溪畔風鈴動) | 3 節 | 3-PBL | 觀察、討論、探究、嘗試、合作、表達 | 自主樂學 健康樂活 思辨行動 世界公民 |
| 本土語 (本土語文) | 1 節 | 浸潤式教學法 | 主題語言學習 | 自主樂學 共融有禮 世界公民、 |

(二)自主跨域遠航課程

自主、跨域、遠航課程共計16節，包括：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本校擬以學習策略/專題選修、多元社團活動選修、STEAM科技、國際教育為主軸規劃，積極培養學生「自主、跨域、遠航」的能力，具備新世代之核心素養。STEAM科技課程架構和教學方案將由課程與教學研發團隊完成系列課程計畫後，進行創新教學實驗。



大業實驗國中自主/跨域/遠航課程

學習策略(上學期)

1. 為何而學?
學習的動機:
內在/外在
2. 學習問個好問題。
3. 北一女筆記的奧秘。
4. 大腦記憶法。
5. 時間管理。
6. 重點比一比。



社團選修

家政社、紓壓社
科學社、心遊社
康輔社、游泳社
飛盤社、管樂社
木笛社、鐵馬社

海洋探索

1. 溯源旅行
2. 餐桌海洋
3. 追~尋海
4. 為海洋發聲



STEAM 科技課程

1. 機器人大兵
2. 大業紙飛機
3. 50 元的創客
4. 學習 Box

專題選修(下學期)

1. Notice and Obverse:
銳利的觀察眼
2. Problem: 問題在哪裡?
3. Explore: 探索員
4. Search and finding:
站在巨人的肩膀
5. Act and express: 行動加一加
6. Reflect: 再試一下

班級社企 D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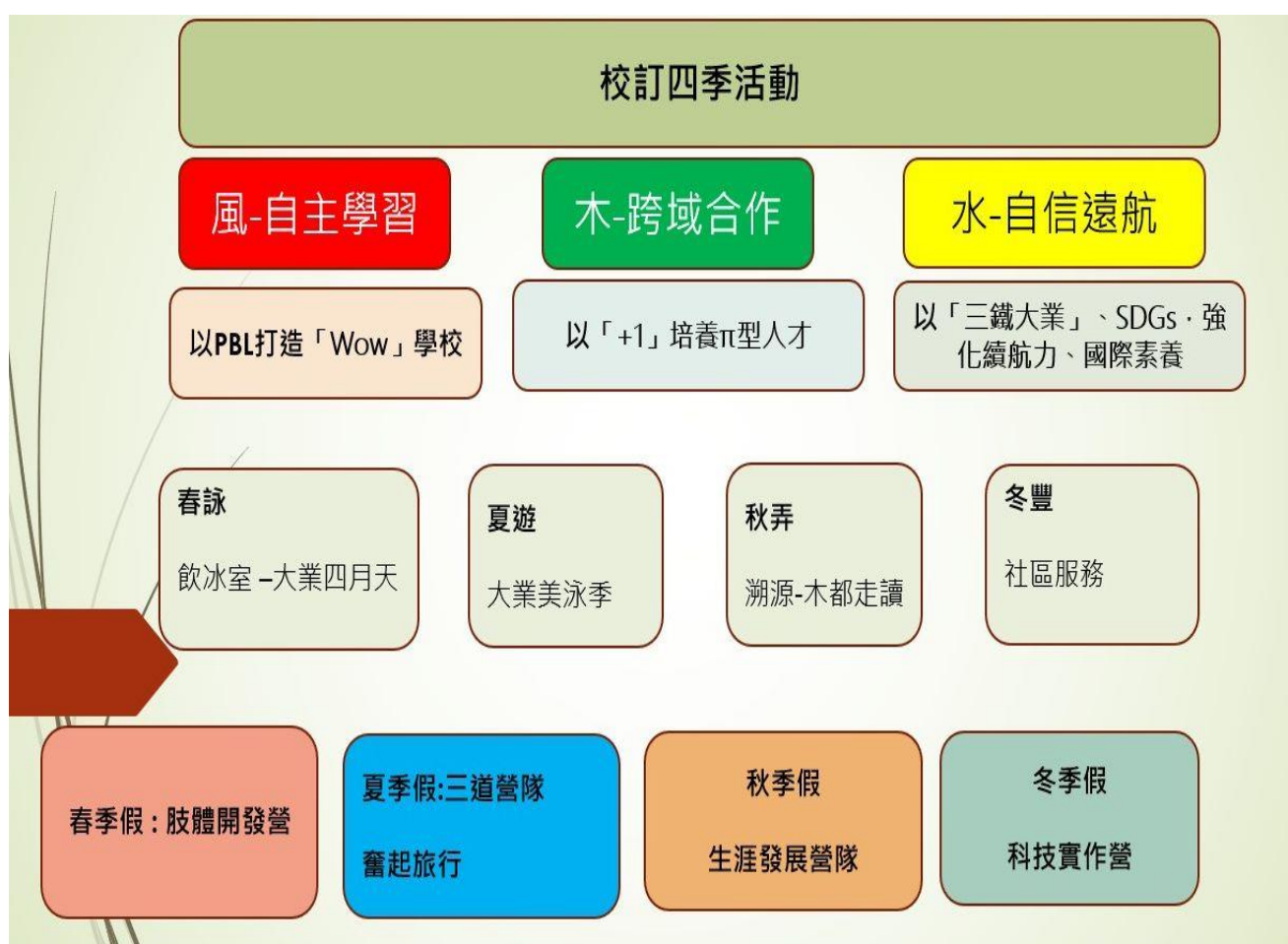
1. 魚市場追追追
2. 眾星”彗”魚?
3. 海洋行動劇
4. 我的海洋行動

自主/跨域/遠航課程

(三) 校訂四季活動

大業實驗國中將採兩學期四學季課程規劃，既可配合現有學期制，又可增加調整課程時數的彈性。符應學生學習步調，調和在校學習節奏，並增進親子互動、校外交流及移地學習的機會。搭配學校「自主、跨域、遠航」願景，除基礎課程與自主、跨域、遠航課程作為課程底蘊外，學校由各處室中心辦理校訂四季活動，亦以學校核心課程自主、跨域、遠航為軸，規劃四季素養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與範疇，提供學生學習舞台。

除四季活動外，在四季假期期間，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解決親生因學季差異產生之作息問題，於四季假期期間，提供學生自主修習營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素養與能力。



大業實驗國中校訂四季活動

大業實驗國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以諸羅-進擊的木為主題)

|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第一節 | 國語文 (敦心木鄰) | 自然科學 (八掌溪畔風鈴動) | 英語文 (木・我・奇遇記) | 國語文 (敦心木鄰) | 國語文 (敦心木鄰) |
| 第二節 | | | | | 英語文 (木・我・奇遇記) |
| 第三節 | 數學 (森森不息) | 本土語文 (本土語文) | 樂活體育 (校訂/遠航) | 數學 (森森不息) | 社會 (木名而來) |
| 第四節 | | 學習策略/專題選修 (校訂/自主) | 樂活體育 (校訂/遠航) | | |
| 第五節 | 班級社企 (校訂/自主) | 生活實踐 (校訂/跨域) | 社團選修 (校訂/自主) | 在地美學 (校訂/跨域) | STEAM 科技 (校訂/跨域) |
| 第六節 | 海洋探索 (校訂/遠航) | | | | |
| 第七節 | 樂活體育 (校訂/遠航) | 在地美學 (校訂/跨域) | 社會 (木名而來) | 生活實踐 (校訂/跨域) | 自然科學 (八掌溪畔風鈴動) |